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1〕158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5问》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进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我司在前期印发的改革问答基础上，经过广泛调研，结合部分高校工作经验，形成了《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5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考借鉴。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5 问

1.如何推进持股比例低于 10%企业清理关闭?

推进持股比例低于 10%企业的清理关闭工作，应首先区分企业状态。

对于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其已出现解散事宜，依法应及时进行清算。因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学校方股东（无股权比例限制）或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即强制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企业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存续状态下的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长期冲突等导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公司，学校方股东应加大与其他股东沟通力度，争取大股东支持推动企业注销工作，或者争取其他小股东的支持，合计达到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公司依法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如何理解和把握企业清理关闭完成标准？

企业清理关闭最理想的结果是完成法律规定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们进一步明确了“僵尸企业”处置有关具体事项，列明了“僵尸企业”处置视同完成的标准。现实工作中，各高校部分拟关闭注销的企业，因诸多原因未纳入到“僵尸企业”名单中。这部分企业，如符合“僵尸企业”处置视同完成标准，也可认定为完成了清理关闭改革任务。同时，各高校要坚持以完成企业工商注销为最终目标，持续推进这部分企业彻底完成注销登记。

3.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的注册资本如何确定？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公司制改制登记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21〕1号）等相关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

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以净资产值作为注册资本依据的，改制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净资产值为基础对注册资本进行适当调整。净资产值高于原注册资本的，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适当调高或不作调整；净资产值低于原注册资本的，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调低；净资产值是负值的，进行资产评估或者由股东增资至正值以后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调整注册资本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并在改制方案中说明调整理由。

4.集体所有制企业如何进行改革？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特定历史阶段形成的经济组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改革范围，高校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未进行产权界定前，均不纳入改革范围。若各高校已批复的改革方案中包括了这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革验收时，这部分企业将不纳入改革完成指标计算范围。

界定企业产权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的核心，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先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界定为国有资产的，应按照校企改革精神，推进改革工作。鼓励各高校比照校企改革相关规定，

在条件具备时，加快集体所有制企业出清。

5.高校为加快推进校企改革有哪些具体做法？

校企改革已进入到收官阶段，进展较快的高校有一些共性做法：**一是**简化决策程序，缩短决策链条。校企改革方案一经批复，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就按照确定的改革方式加快推进，学校内部充分予以授权，确需会议研究决定的也应合并会议次数和层级，避免层层会议研究，拖延了改革完成时间。**二是**学校主要领导出面亲自沟通、亲自研究解决问题。改革越是到最后，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越大，这一阶段，学校主要领导亲自与相关方面沟通、亲自研究解决问题、统筹学校各项资源，往往能对全面完成校企改革任务起到决定性作用。**三是**让渡权益给其他国有单位。对于学校持有的一些小股权，虽然企业本身具有一定价值，但受制于客观原因，难以挂牌转让。还有一些企业股权，多次转让仍未寻找到购买方。学校可将这些企业股权与其他资产一起打包无偿划转至其他国有单位，让渡部分利益，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顺利完成了改革任务。